



大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 2006 年续会的报告*

2006 年 7 月 27 日, 纽约

第二部分

2006 年续会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在 2006 年 6 月 6 日第 60/263 号决议中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6 年 3 月 22 日的报告,¹ 其中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审议秘书长的援助受害人战略以及联合国和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源的会员国签订的示范备忘录订正草案, 包括一项关于国家调查干事的提议。
2. 依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决定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会员国专家特设工作组,² 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 审议与上述两个问题有关的文件。
3. 无限成员名额专家特设工作组面前有秘书处提供的四份非正式文件: 根据 1997 年示范谅解备忘录草案编制的工作文件, 题目是“1997 年示范谅解备忘录草案第二次订正草案, 2006 年 5 月 23 日版”; “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

* 本文件是 2006 年 7 月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 2006 年续会报告的预发本。其定稿将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 2006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 (A/60/19) 一起列入《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A/60/19/Rev. 1)。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A/60/19), 第 74 段。

² 同上, 第 75 段。



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的联合国政策声明草案和联合国全面战略草案”非正式预发本；2006年4月21日“国家调查干事概念——最后定本”；和2006年1月30日“联合国维持和平特遣队拟议统一行为标准”。

4. 在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特设工作组举行会议之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2006年7月27日在纽约举行了第192次和第193次会议，审议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第二章

提案、建议和结论

专家特设工作组和续会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供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特设工作组审议的文件（见上文第3段）在其2006年6月26日和27日举行会议时都尚未正式印发。它注意到“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的联合国政策声明草案和联合国全面战略草案”的正式文本（A/60/877，附件）后来于2006年6月5日印发，它要求秘书处在2006年9月以前作为大会文件，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将示范备忘录订正草案提供给会员国。

6. 特别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这些问题，并打算在2006年12月11日至15日重新举行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特设工作组会议，审议上述两份文件。如有必要，特设工作组可在2006年12月18日继续进行审议。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向特设工作组提供它进行审议工作所需的全部会议服务。

7. 特别委员会打算在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特设工作组于2006年12月15日或18日会议结束后，审议工作组的会议结果。特别委员会或可将该会议的结果归并到实质性会议的报告内。

8. 为确保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特设工作组的审议富有成果，特别委员会要求在示范备忘录订正草案中考虑到会员国在2005年和2006年提出的看法。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还决定会员国必须审议“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人的联合国政策声明草案和联合国全面战略草案”（A/60/877，附件）。

特别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的会议

9. 特别委员会决定从2007年2月26日至3月16日举行下一次实质性会议。

10. 在筹备实质性会议时，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在他向特别委员会提交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进展报告时，一并提出一份对照表形式的增编，按2006年会议的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